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唐工信发〔2019〕23号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和《唐山市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的办法》、《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的办法》、《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附件1)和《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2、《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1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推动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和《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的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经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市工信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工信局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享受国家和省内财税、融资、创业、创新等相应支持。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一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融通发展的企业。

(二)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2家以上。

(四)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50%以上。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三)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4 次以上。

(四)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和线上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五)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4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机构(不含融资担保公司和投资公司)。

第九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省市工信局。

第十二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近一年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七）服务中小企业名单；

（八）服务设施、软件、仪器设备清单；

（九）申报单位管理制度、服务“五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收费、服务时间）；

（十）获得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资格、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十一) 申报单位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 (十二)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市工信局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及时在市局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主动与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对接，做好线上线下服务衔接，推动服务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示范平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八条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工信局。

第十九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唐工信[2012]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唐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制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 二、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 四、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50家以上）
- 五、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
 - (二)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 (三) 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等）；
 - (四) 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服务方式、收费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情况）；
 - (五) 平台服务特色（包括：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等方面的示范性）；
 - (六) 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 (七) 下一步发展设想。

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网址及备案号(已建网站的填写):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仪器、设备数量 台(套), 购买价格 万元, 占总资产 %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				
二、运营管理情况(单位: 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三、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合作资源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其他合作单位
四、政府支持情况		
得到政府扶持的情况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 (资质)、获得的荣誉称号等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唐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河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产业化相结合的“双创”生态系统，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创新能力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市工信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

商业模式清晰、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创新支持有力、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的基地均可申报。包括符合条件的创业辅导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设立的创业创新基地等。

第四条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创业创新基地的建设培育、指导管理和申报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和建设指导。

第五条 示范基地坚持自愿申报原则。市工信局从政策扶持、规范管理、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市内注册并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地建设时间1年以上。

（二）基地入驻小微企业10家以上，从业人员80人以上，小微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80%以上，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三）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

(四) 服务工作扎实活跃，服务流程科学清晰，服务特色鲜明突出，服务内容能满足入驻企业的需求。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具备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有科学合理的基地发展目标，有明确的产业定位、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运营团队管理规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

(四) 服务功能完善，有完备的创业创新规划、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公开。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服务人数、现场图片及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申报应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 4 种服务功能：

(一)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二)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3 次以上。

(三) 信息服务。具有开放的、便于企业查询的信息服务系统，通过网站、微信等方式，能为入驻企业、创客提供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3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00 人次以上。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产品设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工商注册、税务代理、专利申请、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7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具备链接和共享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资源的基础条件。能为入驻企业提供便捷的水电、网络、通信等基本保障，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模式，

实现制度建设规范化、物业管理信息化、公共服务专业化，不断满足企业的服务需求。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基地予以优先认定：

- (一) 在开展创业创新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的孵化基地；
- (二) 依托现有开发区和产业园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等，建设的创业创新基地。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每年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推荐至市工信局。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辖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并对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和测评，填写《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工信局。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 (二)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 基地服务流程、运营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六)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2000字,可附照片);

(八)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基地认定为“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及时在工信局网站公布。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十六条 创业创新基地实行分级管理,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建设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小微企业聚集发展。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补助、土地使用、建设施工等方面对创业创新基地给予扶持。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对市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复核评估管理制度,对认定的示范基地授予“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每三年复核一次,对合格的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工信局。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对认定的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进行跟踪指导和重点扶持，并从中择优推荐为省级、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事项时，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经当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印发的《唐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与支持实施细则》（唐工信发〔2017〕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2.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 荐 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所在县（市）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唐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 业名称	被访人 员姓名	职务	联系 电 话	接受服 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 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企业对创 业创新基 地的具体 评价及意 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 请 报 告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唐 山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 1)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 2）

三、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20 家以上) (附表 3)

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以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获得地级以上荣誉情况				
	网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基地面积	规划面积			建筑面积			
		自有		租用		公共服务场所		
	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师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入驻企业数量			
运营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入情况		宽带带宽		无线信号覆盖情况	
	经营情况	年份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入驻企业数	其中： 小微企业数	小微企业占 入驻企业比例	基地内 企业从业人数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 (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制度（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信息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示
范
性
自
述
(不
超
过
400
字)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唐山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入驻企业（团队）评价表